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328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军华，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登肖，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高伟，男，1986年3月1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被执行人：陈火绣，女，1980年8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被执行人：杨俊丽，女，1987年6月17日出生，身份证住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高伟、陈火绣、杨俊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9)深国仲裁4630号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依法受理。

在本案仲裁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高伟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路、文锦路交叉口怡泰大厦 A 座 2206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705 号】，案号为（2019）粤 0303 执保 3520 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高伟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路、文锦路交叉口怡泰大厦 A 座 2206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705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书 记 员 何林婉